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4樓

承辦人：胡純華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1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hch04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41808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808505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有關116學年度起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篴或革胡之學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理。
-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篴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起，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篴或革胡之學生。
- 三、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敬請務必轉知貴校學生，俾利學生及早因應。
- 四、檢送總召學校原函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